

有關透過電話訂購投資用軟體，有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疑義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98.06.29. 消保法字第0980005526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6月29日

主旨：有關透過電話訂購投資用軟體，有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疑義案，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8年 6月23日府授法保字第 09834839410號函。
- 二、查消費者保護法（下稱消保法）第 2條第 1款規定：「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至「消保法所稱之『消費』，並非純粹經濟學理論上的一種概念，而是事實生活上之一種消費行為，其意義包括：消費係為達成生活上目的之行為，凡基於求生存、便利或舒適之生活目的，在食衣住行育樂方面所為滿足人類慾望之行為…故消保法所稱之消費，係指不再用於生產情形下之『最終消費』而言」，業經本會84年 4月 6日台84消保法字第 00351號書函、85年 2月14日台85消保法字第 00206號書函釋示在案。
- 三、倘民眾為買賣有價證券之決策，訂購投資軟體，其最終目的係為獲取與相關金錢利益之資訊後再行用於投資之用，其行為即與企業經營者之生產概念相近，凡此即與前揭二則函釋稱消費係不再用於生產之概念未盡相符。準此，民眾即非屬消保法第 2條第 1款所稱之「消費者」，從而無消保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倘係以預先擬定之定型化契約與民眾訂約，仍應有民法第247 條之 1有關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之適用。（本會93年10月22日消保法字第0930003200號函參照）
- 四、另對於書籍、電磁紀錄、電腦程式等商品，倘買賣雙方符合消保法所稱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定義者，購買此等商品，當有消保法第19條與第19條之 1適用，現行法並無排除適用之規定。